

# 南投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府 108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決議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sup>1</sup>規定之修正，增修寄養家庭延長服務年限資格，以利接續本縣兒童及少年寄養事務之推動，爰修正「南投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第九條第四款「親友」文字及移列第一目及增訂第二目親友寄養家庭條件，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增訂本辦法第九條之一，增修寄養家庭延長服務年限資格。
- 三、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文字，為配合第九條第四款修訂用詞。
- 四、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文字用詞。

---

<sup>1</su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時，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適當之親屬。
- 二、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
- 三、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 四、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五、其他安置機構。

南投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至六十五歲；皆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p> <p>(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p> <p>(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p> <p>(五)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p> <p>(六) 照顧障礙或遲緩兒童及少年者，須有協助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之意願。</p> <p>二、單親家庭：</p> <p>(一)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二) 照顧障礙或遲緩兒童</p> |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至六十五歲；皆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p> <p>(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p> <p>(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p> <p>(五)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p> <p>(六) 照顧障礙或遲緩兒童及少年者，須有協助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之意願。</p> <p>二、單親家庭：</p> <p>(一)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二) 照顧障礙或遲緩兒童</p> | <p>一、鑒於「親屬」字義僅限有血緣關係之親屬，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故將「親屬」修正為「親友」。</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款項目，移列第一目及增訂第二目親友寄養家庭條件。</p> |

及少年者，須有協助  
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  
相關專業知能之意願

。

### 三、專業寄養家庭：

-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至五十歲，曾任幼托園所教保（助理）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有二年以上經驗者。
-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 (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 (五)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 (六) 照顧障礙或遲緩兒童及少年者，須有協助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之意願

。

### 四、親友寄養家庭：經由本府評估認定屬合適寄養兒

及少年者，須有協助  
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  
相關專業知能之意願

。

### 三、專業寄養家庭：

-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至五十歲，曾任幼托園所教保（助理）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有二年以上經驗者。
-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 (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 (五)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 (六) 照顧障礙或遲緩兒童及少年者，須有協助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之意願

。

### 四、親屬寄養家庭：符合個案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

|  |  |                           |
|--|--|---------------------------|
| <p><u>童及少年且不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友家庭，而符合下列二目規定之一者。</u></p> <p><u>(一)個案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五親等之親屬家庭。</u></p> <p><u>(二)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u></p>                             | <p>及旁系姻親五親等之親屬家庭。</p>  |                           |
| <p>第九條之一</p> <p>寄養父母一方年滿六十五歲時，其身心狀況良好，且持續有服務之意願，則可延長服務年限至期滿七十歲。但每年需接受高齡健康檢查一次，並經每年度寄養家庭審查會議審核，確認身心狀況及服務品質良好者，得可續任。</p> <p>前項經延長服務年限之寄養家庭，所安置兒童或少年不得超過二人。</p> |  | <p>一、 <u>增訂第九條之一。</u></p> |
| <p>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款之寄養家庭所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人數，連同該家庭原有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p>   | <p>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款之寄養家庭所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人數，連同該家庭原有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p> | <p>配合第九條第四款修訂用詞。</p>      |

|  |   |  |
|--|---|--|
| <p>急個案者，不在此限。</p> <p>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第九條第二款之寄養家庭所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人數，連同該家庭原有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p> <p>寄養安置於親友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人數，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 <p>急個案者，不在此限。</p> <p>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第九條第二款之寄養家庭所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人數，連同該家庭原有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p> <p>寄養安置於親屬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人數，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  |
| <p>第十六條 寄養費之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兒童每人每月依<u>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u>一點八倍計算。</p> <p>二、少年每人每月依<u>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u>二倍計算。</p> <p>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人每月依<u>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u>二倍計算。</p> | <p>第十六條 寄養費之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兒童每人每月依<u>政府公布前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u>一點八倍計算。</p> <p>二、少年每人每月依<u>政府公布前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u>二倍計算。</p> <p>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人每月依<u>政府公布前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u>二倍計算。</p> <p>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少年每人每月依<u>政府</u></p> | <p>第一、二、三、四款名稱修正為「<u>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u>」，以符合實際現況。</p> |

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少年每人每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二倍計算。

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教育費。

寄養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寄養費按日計算。

設籍本縣之兒童及少年如因故需寄養於外縣（市）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

寄養兒童及少年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者，其寄養費應扣除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以差額給付。

公布前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二倍計算。

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教育費。

寄養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寄養費按日計算。

設籍本縣之兒童及少年如因故需寄養於外縣（市）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

寄養兒童及少年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者，其寄養費應扣除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以差額給付。